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95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12月3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協助、物色、挑選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監察評估董事會績效的過程，並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和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任命，並須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3.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
4. 除提名委員會另行委任外，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而倘公司秘書缺席，則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提名人擔任秘書。

會議頻率及程序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根據情況需要在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應主席要求召開。

7. 就定期會議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此等文件應及時並在預定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所協定的有關其他協定期間)發送。
8.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且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並達到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須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獲授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9.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向其成員提供建議。
10. 除非另有協定，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以及待討論的項目議程的每次會議通知須至少在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天轉發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以及所有其他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11. 任何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投票通過，且出席成員的過半數投票即代表提名委員會的行事。

報告程序

12.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審及評估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此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分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13.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個人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須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盡快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該等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合理時間經董事會任何成員發出合理通知後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14.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版及最終版本均應在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求意見及作記錄。
15.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或建議，除非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由於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權力

1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所須的任何信息，而所有員工均須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7. 本公司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其作出知情決策。所提供的信息必須完整及可靠。倘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提供的信息多於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的信息，則提名委員會相關成員須進行額外必要的詢問。委員會各成員均有權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及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19.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股東週年大會

20. 主席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工作提出的任何問題。倘彼缺席，則由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若該成員亦缺席)其正式委託的代表出席。

責任及職責

21.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廣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提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演；
- (f) 建立及制定確定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候選人資格的標準及程序，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候選人的資格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並根據此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角色及能力的描述；
- (g) 制定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並檢討該等政策以及為實施該等政策而設立的目標的實現進度；
- (h) 持續檢討組織的領導層需要，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員，以確保組織保持有效市場競爭力；
- (i)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及商業轉變；
- (j)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當中列明對彼等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在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度的期望；
- (k)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的充分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以供審批；
- (l) 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m)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法例所實施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一般事項

22. 提名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9digitech.com)，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23. 就此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中所提及的相同人士，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予以披露，原因是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修訂。

需要被納入考慮的原則

24.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a) 就董事會的組成而言—董事會應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要。其應確保其組成的變動可在不受不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管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須有足夠的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而言—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為正式且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應制定有序的委任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選。本公司必須解釋任何董事辭職或遭罷免的原因。
25.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政策或政策摘要。